

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參與國際會議論文發表補助辦法

95.04.21 製訂

97.10.28 第二次修訂

103.04.22 第三次修訂

103.07.24 第四次修訂

107.04.24 第五次修訂

109.02.07 第六次修訂

112.04.18 第七次修訂

112.12.12 第八次修訂

114.02.18 第九次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會會員出國參加國際護理會議發表研究論文，以增進會員學術研究能力，並提升我國國際護理能見度及展示我國護理專業能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近五年連續繳清本會全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，且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者。
- (二)親自參加國外辦理護理相關國際會議之論文發表。
- (三)國際會議應有三種不同國家人士參與。
- (四)申請補助以一篇一人為限，以發表者為主。
- (五)未接受任何單位補助(包含個人服務機構)。

三、補助項目

機票費及註冊費(新台幣)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- (一)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二)口頭論文發表者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(三)海報論文發表者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出席會議前 60 天提出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及核銷表
- (二)紙本資料寄回包含以下
 - 1. 申請表，需經單位主管簽章。
 - 2. 論文接受函或邀請函影本。
 - 3. 論文摘要影本。
- (三)信封請註明：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公共暨長照委員會收。

六、審查

- (一)公共事務委員會審查後，提理監事會議核備。
- (二)補助總金額不超過該年度預算金額，依收件日順序排序，超過預算則取消補助。

七、核銷

參加會議後一個月內將核銷表、檢附報告書及憑證正本，送本會辦理經費核撥程序。若超過核銷期限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